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7月25日 总第22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 3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7月16-22日） ..... 3
  - 广东企业下年度碳配额8月初发放 ..... 3
  - 上海碳市场将引入投资机构 ..... 4
  - 天津碳配额价格下行因配额富余和惩罚不力 ..... 5
- ◇ **【政策聚焦】** ..... 6
  - 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 6
- ◇ **【国内资讯】** ..... 11
  - 中国起草完成《气候变化应对法》草案 ..... 11
  - 第六届国际青年能源与气候变化峰会开幕 ..... 12
  - 京津冀成立低碳环保产业联盟 ..... 12
  - 山东出台我国首部煤炭清洁利用地方规章 ..... 13
  - 研究称2020年广州碳排放达峰值 ..... 14
  - 财政部财科所所长：环境税2016年前难出台 ..... 14
  - 已注册的任何CDM项目或可撤出CDM机制 ..... 15
- ◇ **【国际资讯】** ..... 16
  - 欧盟考虑将2030年节能目标降至30%以下 ..... 16
  - 英国可能无法完成中期减碳目标 ..... 17
  - 新能源设施将在美国留下大量碳足迹 ..... 17
  - 韩国碳市场建设面临阻力，或将推迟实施 ..... 18
  - 澳大利亚废除碳税 碳政策前景不定 ..... 19
  - 南非或将建设碳抵消信用市场 ..... 20
- ◇ **【推荐阅读】** ..... 21
  - 【研究报告】** 中国碳排放展望：绿色治理孕育高质量增长点 ..... 21
- ◇ **【行业公告】** ..... 25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 25
  -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量化和报告指南（试行）》和《湖北省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通知 ..... 26

## ◇ 【市场热点】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7月16-22日）

发布日期：2014-7-22 来源：水晶碳投



### 广东企业下年度碳配额 8 月初发放

发布日期：2014-7-21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碳交易网

据易碳家了解到，未能按时履约的企业将付出代价。《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拒不履行清缴义务的控排企业将向社会公布，并在下一年度配额中扣除未足额清缴部分 2 倍配额，并处 5 万元罚款。“对于 15 日仍未能履约的 2 家企业，我们将把名单上报省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公布。”省发改委气候处相关负责人说。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也规定，同等条件下，支持已履行责任的企业优先申

报国家支持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的有关资金项目，优先享受省财政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等有关专项资金扶持。

截至 7 月 15 日，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平台累计发放 1112 万吨，成交金额共 6.67 亿元，碳排放市场（二级市场）累计成交 119 万吨，成交金额共 6532 万元。上述两者相加，配额竞价平台和碳排放交易市场累计成交 1231 万吨，累计成交金额

7.32 亿元，成交量与成交额均领先于国内其他碳市场。

随着履约工作顺利完成，广东试点也能更加从容地按照原计划进行下一步工作。作为唯一一个进行配额有偿发放的碳交易试点，广东的工作也为全国碳市场的建设提供宝贵的经验。

省发改委气候处透露，下一年度的碳配额将在下月初分配，因为增加了一些新建企业，控排企业数量会比 182 家有所增加，所涉及的仍然是电力、水泥、石化、钢铁四大行业。而陶瓷、纺织、有色、塑料（化工）、造纸行业和公共交通运输、公共建筑领域的企业和单位纳入碳交易体系，则最快要到 2014 年底、2015 年初完成。

## 上海碳市场将引入投资机构

发布日期：2014-7-21 来源：Ideacarbon



上海发改委秘书长周强日前接受水晶碳采采访时透露，上海市将允许投资机构进场。周强表示，现在推投资者是一个比较好的时机。他同时透露，上海碳交易纳入行业可能会扩大一点。

上海碳交易启动的第一个履约期内仅允许控排企业参与配额交易。纳入控排的 191 家企业总计完成 154 万吨 2013 年配额的交易量，约占上海市发放 2013 年配额总量的 1%，总成交额达 6069 万元。周强认为不能以交易量多少论成功与否，上海市第一试点年的交易量已达到甚至超出预期。

上海试点目前正在研究对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引入机制。周强认为，2013 年履约期的经验使控排企业对整个碳资产管理的意识和流程已清楚，包括如何体现配额的投资价值，所以投资机构进来之后也是大家机会平等的过程。投资机构进入会提高市场的不确定性，但同时对于市场的流动性、便利性是有好处的。如果参与投资的人多了，有利于价格形成，配额的投资价值就会产生出来。

据周强透露，在上海碳市中企业以履约为主的交易，很少有企业会有反复买卖操作，企业为寻求以较低成本和平稳的价格履约，多选择分批次逐步买入或卖出的操作方式。以此判断，上海市 2013 年配额的交易量也反映出 2013 年度控排企业对配额的缺口需求量约在 150 万吨。这一缺口亦将成为 2014 年、2015 年配额缺口的参考。上海试点选择一次性发放三年的配额（2013, 2014, 2015）。

周强表示，“在三年试点期间，企业纳入范围、配额分配方法等都不会再进行调整了。在 2016 年之后上海市要继续推动，那么制度先行的要求下现在所剩的时间已经不到两年。考虑到决策流程，必须及早开展研究，我们进一步工作压力仍然非常大。”

一次性发放三年配额将使上海试点能够调整的配额量有限。在受到经济波动影响企业产能时，这一制度可能对配额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同时，这一制度面对 CCER 抵消市场的冲击亦无法灵活调控。这将会是上海在 2014、2015 年面临的挑战和需要重点



观察研究的方向。上海试点规定，控排企业配额量的 5% 可以用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抵消，上海最大将有 800 万吨 CCER 需求量。目前市场预期的 CCER 价格普遍低于上海配额价格，理性的控排企业将寻求采用

CCER 抵消并抛售过量配额以降低履约成本。

较早引入投资机构并给予明确的碳价格定位可能会使市场形成有效的缓冲池，可以抵消配额需求波动和大量 CCER 注入对配额市场的冲击。

## 天津碳配额价格下行因配额富余和惩罚不力

发布日期：2014-7-25 来源：Ideacarbon



7 月 24 日，天津碳市产生巨量协议交易 65 万吨，成交均价 17 元/吨，单日协议成交量创中国碳市之最。当日天津线上交易 460 吨，成交均价 21.37 元/吨。

天津碳配额价格在近日接连创出中国碳市的新低，自 6 月下旬碳配额价格走出一波行情冲至 42.41 元/吨后，天津碳市一路下跌，并伴随成交小量放大，在 7 月 23 日创出历史新低 18.98 元/吨。

截止今日天津碳市已累积成交 95 万吨配额，但有 68% 均来自昨天的协议成交。天津线上累积成交量仅点总量的 25%，尽管较早引入了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并采取类期货的交割方式，但二级市场的活跃仍有限。

天津政府将履约清缴截止日期推迟至 7 月 25 日。尽管今日（7 月 25 日）为最后一

个交易日，截止本文时间，天津二级市场暂无成交。熟悉天津碳市的人士向碳道透露，天津发放的 2013 年配额整体上存在较多剩余，部分企业有主动抛卖行为，这给配额价格造成下行压力。

该人士亦透露，尽管整体剩余，但是仍有部分企业配额缺口较大，包括热电企业等在内，这类企业在去年曾面临行业困境。然而天津对违约罚惩的措施较为保守，违约企业无需缴纳任何罚款，也不被强制扣除配额，仅有限期改正和无法获得优先融资等扶持政策。这一规定将无法激发企业的履约积极性，并可能产生较多不履约企业。

另据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昨日的通知，天津碳市将于今日强制交收。通知也要求不需要交收的会员、客户在今日收市前转让并卖出所持配额，否则将进行强制交收。

## ◇ 【政策聚焦】

### 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发布日期：2014-7-15 来源：深圳政府在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推动城市建设转型升级，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条例》等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营、改造、评价标识以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的建筑。

第三条 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
- (二) 整体推进、分类指导的原则；
- (三)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推行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绿色建筑发展的重大问题，监督考核各相关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全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比例要求；组织编制绿色建筑技术规范；发布绿色建筑造价标准和相关价格信息；负责对全市绿色建筑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财政、科技创新、人居环境、城管、水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绿色建筑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按照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绿色建筑发展任务和要求，制定本辖区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遵守国家和我市绿色建筑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至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或者深圳市铜级的要求。

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和标志性建筑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或者深圳市金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

鼓励其他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情况列为综合考核评价指标，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和绩效评估与管理指标体系，按年度对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进行考核与评估。

#### 第二章 立项、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编制绿色建筑专篇，对拟



采用的绿色建筑技术、投入和节能减排效果等进行分析，并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核。

第九条 市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将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用电标准等绿色建筑相关指标要求纳入《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及建设项目规划管理中予以落实。

规划国土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应当在出让用地的规划条件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根据用地功能和全市绿色建筑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该用地上建筑物的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指标要求。

第十条 市主管部门和市规划国土部门共同制定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要点，作为规划国土部门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主管部门对建筑设计文件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遵守设计方案审查要点的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或者委托时，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相关指标要求。

建筑设计的各个阶段应当编制相应深度的绿色建筑专篇。

第十二条 规划国土部门在对方案设计的进行核查时，应当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核查。方案设计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予通过方案设计核查，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将方案设计以及核查意见抄送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

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抽查时，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予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绿色建筑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绿色建筑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绿色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施工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进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时，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施工方案进行建设的项目，不予通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第三章 运营和改造

第十七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公示和建筑碳排放核查制度，为建筑用能管理、节能改造和建筑碳排放权交易提供依据。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建筑碳排放量核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大型公共建筑和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应当安装用电等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和建筑能耗实时监测设备，并将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深圳市建筑能耗数据中心。

大型公共建筑和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建筑的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当加强用能管理，执行大型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

第十九条 用能水平在市主管部门发布能耗限额标准以上的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和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应当进行节能改造。鼓励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改造。

鼓励对既有建筑物进行节能改造的同时进行绿色改造。

第二十条 新建民用建筑建成后应当实行绿色物业管理。



鼓励既有建筑实行绿色物业管理,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改造,降低运行能耗,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第二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实施旧住宅区的绿色改造计划。

鼓励对旧城区进行综合整治的同时进行绿色改造。

#### 第四章 技术措施

第二十二条 绿色建筑应当选用适宜于本市的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包括利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外遮阳、太阳能、雨水渗透与收集、中水处理回用及规模化利用、透水地面、建筑工业化、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隔音、智能控制等技术,选用本土植物、普及高效设备及节水型产品。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具备太阳能系统安装和使用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技术经济合理原则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

鼓励公共区域采用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

鼓励在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和屋面安装太阳能光热系统或者光伏系统。

第二十四条 绿色建筑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材,推广使用高强钢筋、高性能混凝土,鼓励开发利用本地建材资源。

建筑物的基础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以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指定工程部位,应当使用绿色再生建材。新建道路的非机动车道、地面停车场等应当铺设透水性绿色再生建材。

第二十五条 鼓励绿色建筑按照建筑工业化模式建设,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推广土建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施工。

新建保障性住房应当一次性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性装修或者菜单式装修。

第二十六条 绿色建筑应当选用节水型器具,采用雨污分流技术。

绿色建筑应当综合利用各种水资源,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应当采用雨水、中水、市政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使用非传统水源应当采取用水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鼓励在绿色建筑的外立面、结构层、屋面和地下空间进行多层次、多功能的绿化和美化,改善局部气候和生态服务功能。

鼓励建筑物设置架空层,拓展公共开放空间。

第二十八条 绿色建筑的居住和办公空间应当符合采光、通风、隔音降噪、隔热保温及污染防治的要求。

绿色建筑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对室内环境污染物质浓度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在房屋买卖合同、房屋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九条 鼓励采用绿色建筑创新技术,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预测绿色建筑节能效益和节水效益。

鼓励绿色建筑设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数字化模拟施工全过程,建立全过程可追溯的信息记录。

####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评价标识

第三十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并发布以下符合深圳地区特点的绿色建筑技术规范:

(一)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和物业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技术规范;

(二)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筑工业化、智慧建筑等各专项领域的技术规范;

(三) 绿色建筑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测算评价规范。





第三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定额和造价标准，发布绿色建材价格信息。

第三十二条 实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由申请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向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其他等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由申请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向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对于国家一星级或者深圳市铜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请，市主管部门应当简化评价流程，减轻申请单位负担。

通过评价的绿色建筑，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将评价标识通过建筑物外挂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展示。

第三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绿色园区、绿色建材、绿色施工、绿色装修、绿色物业管理、建筑工业化和智慧建筑等专项评价标识的评价规范。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依照专项评价规范，自主开展上述专项评价标识的评价活动。

第三十四条 绿色建筑应当进行全寿命周期碳排放量计算与评估。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建筑碳排放纳入全市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每年从市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中安排相应资金用于支持绿色建筑的发展，对绿色建筑发展的支持措施依照本市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申请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并获得三星级的绿色建筑，其按规定支出的评价标识费用从市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中予以全额资助。

其他由市主管部门组织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不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

第三十七条 通过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依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可以获得国家和本市的财政补贴。同时通过国家二星级以上、深圳市金级以上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和本市的财政补贴。

第三十八条 市规划国土部门应当探索制订高星级绿色建筑在土地供应、容积率奖励方面的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对绿色改造成效显著的旧住宅区予以适当补贴，补贴经费从市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中列支。

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节能服务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本市建筑物提供节能改造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第四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目录。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目录中的绿色技术和绿色产品纳入政府优先采购推荐目录。

第四十二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应当设立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促进绿色建筑共性、关键和重点技术的开发，支持绿色建筑技术平台建设，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

已申请并列入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的建设项目，不得在市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中重复申请。

第四十三条 设立深圳市绿色建筑和建设科技创新奖，支持本市绿色建筑发展和绿色建筑科技创新。

市主管部门每三年组织评选一次深圳市绿色建筑和建设科技创新奖，奖金从市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中列支。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促进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违法进行行政审批或者行政处罚的；
- (二) 不依法编制绿色建筑技术规范的；
- (三)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未能达到绿色建筑相应标准和等级要求，属于建设单位责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 万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对室内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或者未将检测结果在相关文书中载明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单位未履行绿色建筑促进责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设计单位未按照有关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的，处 20 万元罚款；

(二)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建设项目有关绿色建筑部分进行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仍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的，处 10 万元罚款；

(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施工方案要求施工的，处 20 万元罚款；

(四) 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的，处 5 万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建筑能耗统计、能效审计和建筑碳排放核查工作提供条件，或者未执行大型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额 10% 的罚款。

第五十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单位和人员，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处罚情况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旅游等公共建筑。

本办法所称新建民用建筑，是指本办法施行后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民用建筑。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级在内。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 ◇ 【国内资讯】

### 中国起草完成《气候变化应对法》草案

发布日期：2014-7-23 来源：财新网

为全球瞩目的中国《气候变化应对法》草案已于近日正式形成。7月21日，起草部门国家发改委就该法律草案主持召开论证会，环保部、水利部、国家气象局、国家能源局等部委的相关人士以及相关学者与会。

参会学者、中国社科院法学教授常纪文告诉记者，草案综合了中科院、社科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各自起草的专家建议稿，并在其基础上，取众家之长编写而成。目前，该草案的文本尚未正式公布。

常纪文预计，国家发改委希望草案能在2014年年底提交给国务院法制办，所以草案也许会在今年10月公布意见稿。

常纪文是社科院《气候变化应对法》草案起草项目的首席专家，他告诉记者，2008年社科院已经开始研究气候变化立法，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一个关于气候变化的决定，开始考虑制订法律。2010年1月，社科院正式启动该法案起草项目。2012年3月18日，社科院将草案意见稿全文公布。

社科院版意见稿包含115个条目，最终通过发改委发布的草案条目约三四十条。常纪文称，目前的草案相对来说，“比较原则、比较抽象”。

“能拿出来已经很不错了，是一大进展。”常纪文评价道，《气候变化应对法》出台阻力很小，各方已形成共识。

“今年5月，我代表中国政府到玻利维亚参加‘77国集团+中国’气候变化会议，感

觉到中国气候变化成绩巨大，走出了一条路。”常纪文将这条路概括为：污染防治、气候变化和生态建设相结合。

他分析称，如果就气候变化论气候变化，老百姓不一定支持，如果借防治雾霾，也防治气候变化，老百姓会支持，“我们找到了能够被各方所接受的路子，而且这个稿子(指草案)也是按照这个思路来进行的。”

在社科院版本的建议稿说明中，介绍该项目由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环保部、瑞士驻华大使馆等几方共同参与，几方于2010年7月签订合作研究协议。该协议经商务部备案，是中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双边的合作项目。此外，中国政法大学是受国家发改委委托起草，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则受到了美国能源基金机会的资助。

据新华社消息，在2013年7月4日的气候变化国际高层会议中，发改委气候司综合处处长马爱民称：“现有法律并不能很好地解决应对气候变化的问题。”他举例说，“比如尽管有《大气污染防治法》，但是二氧化碳不是过去定义的污染物，并不是这部法律调控的对象。因此目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很多工作，例如制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等，由于缺乏法律依据遇到一定障碍。”

全国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法案室主任翟勇则介绍，在法律层级上，《气候变化应对法》既是国内法，也将与国际相关法规相衔接。推动气候变化立法也有利于为本国在全球气候变化谈判中掌握主动创造条件。



## 第六届国际青年能源与气候变化峰会开幕

发布日期：2014-7-21 来源：科技日报

第六届国际青年能源与气候变化峰会 7 月 18 日在清华园开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苏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中国代表处项目官员蒋南青，清华大学低碳经济研究院院长、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何建坤等嘉宾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第六届国际青年能源与气候变化峰会以“智‘能’时代，‘创’绿未来”为主题。为期 3 天的会议，近百名在能源与气候变化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商业、政府、非盈利机构杰出代表和近 200 名青年代表将围绕“智慧城市、能源革新和青年绿色创业”三个领域进行深入讨论。会议期间，青年代表除了听取“数字智慧助力节能减排”“数字地图撬动的环保革命”等主题演讲，还广泛地参与到“中国水

资源监测现状”“绿色消费的健康可持续思维”“智能交通的低碳、人性化设计”“智能建筑的节能实践”“智能电网带来的能源新机遇”等主题论坛，以及“中美节能、能源创新实践分享”“低碳未来与煤炭的争锋”等别具特色的分论坛和工作坊。青年代表们将与各领域知名人士分享他们对能源与气候变化领域的创新观点。

峰会得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招商地产、拜耳(中国)、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联合国基金会等单位的全力支持，由中国青年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网络、清华大学学生绿色协会和北京大学清洁发展机制研究会，联合视野机器人公司、山水自然保护中心等单位共同举办。

## 京津冀成立低碳环保产业联盟

发布日期：2014-7-24 来源：易碳家期刊 碳交易网

北京市发改委周三向北京市人大汇报京津冀协同发展情况，记者获悉，三地成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节能低碳环保产业联盟，已促进 200 亿合作意向。

北京市发改委表示，三地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合作，已成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节能低碳环保产业联盟，并促进 200 亿合作

意向。今后还将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及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制定大气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进一步抓好张承地区生态水利建设项目。

此外，三地将共同组织 APEC 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积极支持张家口坝上地区 120 万亩退化林改造。

## 山东出台我国首部煤炭清洁利用地方规章

发布日期：2014-7-18 来源：鲁中网

一直以来，燃煤污染物排放严重影响了山东淄博环境空气质量，为还给淄博人民“蓝天白云”，我国出台第一部煤炭清洁利用方面的地方规章《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

今天，从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的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行动计划”暨全市煤炭工业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办法》从煤炭生产到燃烧，各环节均明确监管责任，规范煤炭清洁利用，降低污染物排放，成为淄博治霾又一“狠招”。

数据显示，淄博市煤炭经营量连续三年突破 4500 万吨，年耗煤量近 4000 万吨，每年煤炭扬尘达 40 万吨，年排放二氧化碳近 7500 万吨、二氧化硫 69 万吨、氮氧化物 20 万吨。“煤炭扬尘和燃煤污染物排放严重影响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需要用法制和行政手段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董以琦说。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及各区县将增设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机构，市煤矿安全执法稽查支队更名为煤炭执法稽查支队。通过整合执法力量，研究制定联合执法机制，用雷霆手段坚决打击违法行为。

基于还给淄博人民“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承诺，今年起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

根据市政府要求起草此《办法》。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7 月 8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第 94 号令颁布该《办法》。淄博市委副书记、市长徐景颜表示，要抓牢盯死耗能大户，利用《办法》的出台，死死抓住煤炭清洁利用，争取二三年时间大见成效。

为治理燃煤污染，全国各地普遍在燃煤企业达标排放环节进行规范，这是控污最后一环节。而淄博这次出台的《办法》是对煤炭生产、运输、储存、经营、燃烧全环节监管。其中，在经营环节，在淄博市落地经营的煤炭通过配选加工，含硫不超过 1%、热值不低于 4800 大卡的清洁煤炭方可销售。

《办法》还制定了处罚措施，违反规定最高可罚 3 万元。

据董以琦介绍，该《办法》是我国第一部煤炭清洁利用方面的地方规章，也是该领域全国第一个全面管理规定。它的出台标志着淄博市进入煤炭清洁利用法制化监管的新阶段。

中国政法大学王敬波副院长说，淄博市委、市政府主动采取法律手段和措施对煤炭清洁利用进行监管，顺应时代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眼界思路开阔，反映了执政理念和执政水平，走在了全国前列。



## 研究称 2020 年广州碳排放达峰值

发布日期：2014-7-25 来源：信息时报

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发布《广州市建设低碳城市的进展与对策研究》报告指出，到 2020 年，广州的碳排放将达到峰值，人均能源碳排放量将由 2010 年的 9.45 吨/人上升到 12.48 吨/人，增长约 32%，预计 2020 年广州能源碳排放总量将由 2010 年的 12005 万吨增至 19276 万吨。

### 单位 GDP 能耗已下降 14.25%

数据显示，2013 年广州市单位 GDP 能耗为 0.480 吨标准煤/万元，比 2010 年下降 14.25%。去年广州天然气消费量 16 亿立方米，到 2016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总量将提高 10% 以上。推进太阳能光伏应用，广州已建成 11 个光伏发电项目，太阳能集热板安装面积超过 40 万平方米。广州已制定太阳能分布式发电建设规划，2014~2016 年每年将新增太阳能发电 40 万千瓦机组，到 2020 年，全市太阳能发电机组达到 200 万千瓦。

### 2020 年广州碳排放达峰值

低碳是广州破解资源能源环境瓶颈的必由之路，报告指出，广州碳排放总量和人均碳排放量现状远超过发达国家在同等经济发展水平下的排放水平。

报告认为，到 2020 年，广州市常住人口将达到 1544.2 万人，人均能源碳排放量将由 2010 年的 9.45 吨/人上升到 12.48 吨/人，预计 2020 年广州能源碳排放总量将增至 19276 万吨，达到峰值。

### 建议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报告建议“广州率先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我国在生态补偿方面的工作总体较为薄弱。广州如能将生态红线划定、水源保护区、森林碳汇和财政支付转移、生态扶贫结合起来，探索建立相关完善公平的生态补偿机制，不仅能解决广州发展道路和模式问题，也能为国家和省的相关工作提供经验和借鉴。

## 财政部财科所所长：环境税 2016 年前难出台

发布日期：2014-7-21 来源：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周六表示，环境税立法提案最快将于今年年底提交全国人大审议，预计 2016 年前难以出台。

他是在 2014 中国环保产业高峰论坛上作出如上表述的。

针对日前关于环境税方案已提交全国人大的报道，贾康表示，目前该方案尚未进入全国人大审议阶段，预计最快将于今年底

正式提交。由于环境税涉及多项税种，以目前进展来看，2016 年以前方案难出台。

2013 年 11 月底，环境税方案上报至国务院，后被写入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该方案的基本改革内容为“费改税”，即将针对重点污染物征收的排污费改为环境税。今年 4 月通过的《环境保护法》也为环境税立法作出了衔接，明确表示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全国人大环资委有关负责人此前对大智慧通讯社透露,目前排污费征收条例中涉及的对固体废弃物、二氧化硫、废水等征收的排污费将转为环境税,征收标准会小幅高于已有的费用征收标准。同时,备受关注的碳税将不单独设立税种,而是纳入到环境税税目。

业内普遍认为,环境税是有效降低排污企业环境污染的重要举措,将直接刺激排污

企业的环保需求,给环保企业带来更大发展空间。预计先河环保(300137.SZ)、雪迪龙(002658.SZ)、碧水源(300070.SZ)、首创股份(600008.SH)、龙净环保(600388.SH)、菲达环保(600526.SH)、东江环保(002672.SZ)等拥有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工业固废处理业务的公司都将随着环境税的实施而受益。

## 已注册的任何 CDM 项目或可撤出 CDM 机制

发布日期: 2014-7-23 来源: Ideacarbon

路透社 21 日的一则消息称,上周 UNFCCC 下设的 CDM 执行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有成员称他们将着手制定一项新的规则,允许任何已注册的 CDM 项目从该机制中撤出。理事会将在 9 月份讨论这一提议的规则。

路透称,如果联合国 UNFCCC 下的 CDM 改革计划允许项目撤回,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一些 CDM 项目开发商,特别是中国,将可能从 CDM 机制中撤出并转向价格更高的其他机制市场。

中国拥有全球近一半的已注册 CDM 项目。一些来自中国的开发商称,他们对撤出 CDM 机制很有兴趣,他们认为中国正在试行的碳交易市场许可的 CCER 抵消机制将可能比 CER 价格更高。

路透引用一位来自国有电力公司的咨询经理的话称,如果他们只能在两个市场中选择其一,那他们的选择全都取决于财务回报。

CDM 是《京都议定书》下规定的发达国家用于限定排放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允许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减排项目经过核证后交付给发达国家抵消其自身碳排放。该机制在过去的 10 年被认为是全球最成功的限排市场机制,但如今由于发展中国家批准了大

量 CDM 项目以及发达国家经济滞涨导致减排需求降低,这一机制几乎面临死亡的危机。

路透的消息源称,部分理事会成员并不情愿允许项目从 CDM 注销,原因是这一计划可能导致大量项目撤出并削弱这一机制的影响力。联合国本希望在任何将来的新气候协议中保证纳入 CDM 机制。

中国自 2013 年实施七个省市的碳交易试点,并引入了灵活机制——CCER,用于抵消纳入企业的碳排放。在中国的规则中,各试点将配额总量约 5~10%的比例用于 CCER 抵消。根据中国七个试点的配额总量统计,这一抵消比例产生的最大 CCER 需求约为 1.1 亿吨。

目前中国政府尚未完成一例 CCER 减排量的备案签发,仅有的两宗 CCER 合约交易在试点启动时示范签订,价格被设定在平均约 18 元/吨的水平。这一价格远高出目前的国际碳信用 CER 价格(不到 1.6 元/吨)。

碳道亦了解到,尽管市场上对 CCER 的价格预期高于 CER,但是大量待签发的 CCER 可能给中国碳市场造成压力。很多 CDM 开发商仍在观望,他们并不认为转回国内做 CCER 会有安全的财务回报。他们更希望等待 2015 年巴黎气候大会产生新的协议并为 CDM 机制点燃新的希望。

## ◇ 【国际资讯】

## 欧盟考虑将 2030 年节能目标降至 30% 以下

发布日期：2014-7-21 来源：人民网

最近乌克兰进口俄罗斯天然气出现危机，欧盟能效提高可以减少对俄罗斯天然气的依赖，在这种背景下，欧盟设置什么样的能源效率目标显得尤为迫切。

欧盟委员会主席让·克洛德·容克表示：“我认为欧盟的能源效率目标最少应该是 30%。”新的节能目标意味着先前 30% 甚至更高的目标从提案中撤销。由于一些节能措施比如高质量建筑保温材料等耗费成本，因此在欧盟和欧盟执行委员会内部产生了意见分歧，进而在目标的百分点上也有争执。

路透社依据得到的相关文件草案称，节能目标是保持现有的势头，同时实现欧盟设立的“2X%的能源效率目标”。虽然没有确切的数字，但欧盟消息人士表示，2X 表示 20 以上，在欧盟 28 成员国经济会议上，欧盟委员会已经要求作出 27% 和 29% 能源目标影响的模型测算。此举表明，欧盟将实现到 2020 年节约能源五分之一的目标，但同时也可能会考虑在下一个十年设置一个更高的目标。

新的草案援引了官方研究发现，减少能源消耗将降低能源价格，同时减少对俄罗斯的依赖。由于价格争议，俄罗斯切断了对乌克兰的天然气供应。欧洲天然气的一半来自俄罗斯，乌克兰作为其中的运输中转国，如果其危机继续，可能对欧盟的供应产生连锁冲击。

然而，许多环境保护者和欧洲议会的议员们称，欧盟的节能目标应当设置为 40%，20% 的目标显然太低。欧盟委员会已要求对 25% 到 40% 区间内的节能目标影响进行模型测算。相关文件指出，到 2030 年，能源每额外节约 1%，天然气价格将降低 0.4 个百分点，石油价格将降低 0.1 个百分点。但更高的节能目标是需要支付成本的，能源节约 25%，每年将额外支出 2 亿欧元。到 2030 年，能源节约 40%，每年将增加约 112 亿欧元成本。

地球之友气候变化和能源活动家布鲁克·莱利表示：“如果考虑进去 GDP、就业、能源安全等因素，就无需犹豫了，欧盟必须向更高的节能目标迈进。”



## 英国可能无法完成中期减碳目标

发布日期：2014-7-18 来源：人民网

据路透社报道，英国气候变化委员会日前表示，尽管英国对电力市场进行了大量改革，但仍有可能无法实现削减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中期目标。

英国通过四个“五年计划”设置了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即到 2027 年的碳预算——使英国碳排放量在本世纪中叶前较 1990 年水平降低 80%。事实上，英国政府已着手对电力市场进行大范围改革，政府通过担保定价合约鼓励可再生能源投资以及低碳型的核能发电。

然而，气候变化委员会在一份提交给英国国会的报告中称，按当前的进度，自 2013 年到 2025 年，英国碳排放量预计将减少 21-23%，但仍低于需要达到的降低 31% 的目标。委员会呼吁政府开展进一步行动，为电力行业制定 2030 年碳强度目标，并称电力行业的碳强度应在 2030 年前下降到平均每千瓦时 50-100 克二氧化碳的水平。而目

前英国电力行业碳强度在每千瓦时 500 克二氧化碳。

路透社称，此举将限制 2020 年后的新增燃气电厂数量，除非电厂能够利用技术进行碳捕获并将其存储在地下，或日后用于支持间歇性可再生资源。但这些技术尚未得到商业化验证。

许多企业和团体都支持 2030 年的去碳化目标，认为这为清洁能源投资者带来了更多的确定性，并可促进就业。而反对者则担心，消费者需要支付的能源成本或将上升。

一直以来，英国政府大体采纳气候变化委员会的建议，并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所有碳预算。此外，气候变化委员会还提出了多项有助于英国实现减排目标的措施，例如提高电动车保有量以及居民节电效率的举措等。

## 新能源设施将在美国留下大量碳足迹

发布日期：2014-7-22 来源：中国科学报

根据一项新的评估，美国新能源发展可能会佔用约两倍於缅因州的土地面积。据易碳家了解到，专家在北美洲保护生物学代表大会上表示，建设新煤矿、油气井以及太阳能与风能农场预计需要 17.5 万~25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资源，这样的“能源扩张”会让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变得更费力。

“逐个定位这些能源基础设施将会是一件极具挑战的事情。”耶鲁大学景观生态学家 anne trainor 表示，她正在与明尼苏达

州的另一位研究人员 josephine fargione 进行相关评估。“但这对我们了解不同模式下所需要的空间大小以及权衡不同能源资源的比例都非常重要。”

研究者为此对 4 种模式进行了探索：一种是照常模式，在能源发展趋势上没有太大变化；一种是油气资源增加，燃料发挥更大作用；一种是有限的碳消耗，包括政府对化石能源温室气体排放的管控；一种则是未来可再生资源，包括太阳能、风能以及生物



质能源产量的增加。他们随后评估了到 2040 年每种能源，包括公路、输送管线等在内地可能需要的土地资源。

据估算，最大的新能源足迹与未来可再生能源的增加息息相关。部分原因是太阳能与风电场都需要大面积的土地，不过，trainor 表示，一旦安装后，这些可再生能源提供电能无疑将不再需要消耗新的土地资源，不像煤矿或是油气井。

最小的足迹与油气利用增加相关，需要大约 17.5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面积，因为化石能源储存相对集中，可以提供大量能源，

但是这些能源往往持续时间有限，一旦开采完毕，矿工与钻井工人们又得挪地。有限的碳消耗模式需要佔用 2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而照常模式则要佔用 19 万平方公里。

研究者还在继续推敲这些数字，但即便是这些初步的研究结果也会对决策者有所裨益，米苏拉市蒙大拿大学生态学家 brady allred 说：“把这些不同的能源类型放在统一的框架下考量，有助于比较它们的碳足迹以及衡量未来的发展。”

## 韩国碳市场建设面临阻力，或将推迟实施

发布日期：2014-7-23 来源：中创碳投

7 月 18 日，在澳大利亚宣布废止碳定价机制的第二天，韩国财政部长宣称，韩国碳交易市场在多个方面存在缺陷，他暗示将联合其他各部部长施加压力，推迟韩国碳交易市场启动。自 2014 年 6 月起，韩国环境、财政、贸易、工业与能源等部长与各工业联合会及企业负责人多次就韩国碳市场建设细节进行闭门会议，但双方仍存在严重分歧。

2010 年韩国政府就起草了碳排放交易计划草案，由听证会和部委审议后形成最终稿，分别在 2011 年 4 月的内阁会议和 2012 年 5 月的国民大会上得以通过，最终将于公布之日起 6 个月之后正式开始实施。由于工业部门的强烈反对，韩国排放交易的计划实施时间已由 2013 年推迟到了 2015 年。韩国碳交易市场将纳入韩国排放量较大的 400 多家企业，如电厂、制造业企业等，预计到 2020 年将比 BAU 情景下减排 30%。如果正常启动，韩国碳市场将成为全球排放量第二大碳交易体系。

据韩国媒体报道，目前碳交易市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将交由政府处理，或者推迟碳市场启动并修正相关问题，或者仍按原计划

启动，但目前尚无定论。韩国财政、工业和环境部之间就碳市场对韩国经济产生的影响也存在分歧。韩国环境部坚持不会推迟碳交易启动或修改配额分配方法。韩国企业则期望能将韩国碳市场启动推迟到 2020 年。

工业企业对碳交易市场的反对主要集中在配额量过少的问题上。工业企业认为韩国环境部公布的国家配额分配方法是基于 2009 年数据的 BAU 情景进行计算的，碳交易市场第一阶段，即 2015 年到 2017 年将总计分配 16.4 亿吨配额，平均每年约 5.47 亿。工业企业及行业协会强烈要求更新 BAU 情景并重新公布国家配额分配方法。韩国政府去年根据新的情景进行了研究但一直未公布结果。韩国政府认为 BAU 情景从 2009 年到 2013 年并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国家配额分配方法产生影响。而反复的更改计划将对韩国的国际可信度产生影响。而韩国企业则认为政府罔顾了韩国工业结构与现状，并且碳交易市场的建设太过仓促。早在 2010 年韩国碳排放已达到 6.69 亿吨，排放量排在全球第 8。路透点碳预测到 2020 年韩国碳排放放在 BAU 情景下约为 6.18 亿吨。

韩国企业可以获得的免费配额基于其历史排放，超出总部分需自行购买。韩国一些工业企业组织称未来 3 年，韩国企业将花费 27.5 到 29.6 万亿韩元（约合 1665 到 1792 亿人民币）。政府宣布未来碳价预计将在 20 美元左右（约 124 元人民币）每吨，远

高于目前 EU ETS、美国地区碳市场、中国碳交易试点或新西兰碳市场的价格。但有分析认为，由于配额量过小，碳价将上涨到 98 美元（约 608 元人民币），接近企业受到处罚的价格。



## 澳大利亚废除碳税 碳政策前景不定

发布日期：2014-7-23 来源：人民网

澳大利亚议会于 7 月 17 日宣布废除在该国饱受争议的碳税制度和原计划在 2015 年启动的碳排放交易体系。这个本将成为继欧盟和广东之后全球第三大的碳市场还未开始就已经结束。

澳大利亚的碳交易体系是其 2011 年通过的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的一部分。

据路透社报道，这项废除令结束了澳大利亚一直以来关于碳定价问题的争论，或将受到投资者的欢迎。但目前还不清楚澳大利亚会出台哪些替代性政策以及如何达成减排目标。

### 被废除的政策

1、固定碳税：澳大利亚最大的 348 家企业需为所排放的每吨二氧化碳缴纳 25.4 澳元(1 澳元约为 5.82 元人民币)碳税。固定碳税本来是澳大利亚对抗气候变化政策的

核心，但在受到人们近三年的激烈批评后，这项政策现在被废除了。

2、浮动碳排放交易体系：澳大利亚原定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将固定碳税改为价格浮动的碳排放交易体系，允许企业公开交易排放额度。这项计划现在被取消了。

### 保留政策

1、清洁能源融资集团：由澳大利亚政府设立的借贷机构清洁能源融资集团拥有 100 亿澳元资本，专注于投资澳大利亚的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能项目。目前借贷组合超过 7 亿澳元的该集团这次并未受到影响。

2、可再生能源目标计划：这项计划保证到 2020 年澳大利亚 20% 的电力将来自可再生能源。

3、澳大利亚气候变化局将继续为政府在碳价运作、减排目标、减排上限和路线及

其他气候变化有关事项上提供独立的顾问服务。

#### 可能的替代政策

1、澳大利亚总理阿博特一直提议采用给企业提供资金帮助其进行减排的方式来代替碳税政策。但企业界和气候学家都不支

持这个方案，因此也让人们对澳大利亚能否达成预期的减排目标持有极大怀疑。

2、有人提出应用“静止的”碳排放交易系统代替碳税，也就是说在澳大利亚的主要贸易伙伴中国、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启动可以和澳大利亚相链接的碳交易系统之前，将碳价固定在零元。

## 南非或将建设碳抵消信用市场

发布日期：2014-7-22 来源：易碳家期刊 碳交易网

据易碳家了解到，南非财政部于 2014 年 4 月公布了碳抵消信用计划的具体文件，明确了将建设碳抵消信用市场以对碳税政策进行补充，方便企业以更低的成本进行履约。

南非碳税税率为每吨二氧化碳（当量）征收 120 兰特（按当前汇率约为 11.21 美元，69.54 人民币），从实施日起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税率将每年增长 10%。此外，企业可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经过审核的碳信用来抵消自身排放量，根据行业不同最多能抵消 5%到 10%。南非承认的减排量包括来自 CDM, VCS, 黄金标准和生物多样性标准的减排量，南非政府以后会考虑发展本国的交易机制。

市场预测，南非抵消机制的碳价约为 80-100 兰特（约为 46.41-58.01 人民币）。该价格是目前 CER 价格的 20 倍。而根据南非财政部的预测，在全国碳税政策正式实施后，全国每年抵消信用的需求最高可达 3 千万吨二氧化碳当量。Promethium 此前发布

研究称南非的减排目标是到 2020 年削减基准情景 34%的排放，而碳抵消机制能实现其中 10%的减排。

2010 年，南非排放 5.4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在全球排名第 12，人均排放量约为 10 吨/年，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和煤炭出口大国，南非一方面仍面临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发展经济的任务，但另一方面，在国际低碳发展大势和可持续发展内在压力下，南非也亟需采取综合性的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向低碳经济的转型。

根据南非政府颁布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碳税方案》讨论稿，据易碳家了解到，南非政府将从 2013 年开始实施碳税政策。但由于受到钢铁巨头安塞乐-米塔尔集团南非公司和贵金属生产商金田公司等反对，南非政府多次推迟实施时间，最近的一次是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宣布将实施时间推迟至 2016 年。





## ◇ 【推荐阅读】

### 【研究报告】中国碳排放展望：绿色治理孕育高质量增长点

发布日期：2014-7-18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2013 年我国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各行各业节能减排，推动能源结构优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这些政策的效果充分显现尚需时日，我国节能减排的短期形势仍然非常严峻。2013 年，我国第三产业增加值首次超过第二产业，经济增长阶段转换的特征更趋明显，碳排放增速逐步趋缓的态势进一步得到确认。为防控产能过剩、政府债务等问题演化为严重风险而主动采取的紧缩性措施，短期内也可能抑制经济增长速度，从而减少排放。为提供涉及面最广的公共产品——清洁空气所采取的大气治理措施，有助于绿色增长点的形成。完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以更好地反映其全生命周期成本，一方面有利于减缓粗放型部门的增长，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改善要素配置结构，孕育促进新的高质量、可持续的增长点。

本报告在回顾 2013 年经济运行和排放情况的基础上，对中国碳排放的长期预测进行滚动调整，并展望 2014 年的排放趋势。在此基础上，识别全面深化改革和政策调整所孕育的新的更高质量、更绿色、更可持续的增长点。

2013 年回顾：更有力减排措施的效果尚未充分显现

为了促进节能减排，2013 年我国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各行各业节能，鼓励研发和推广节能技术与产品等措施，带动生产工艺过程节能，通过完善节能标准标识制度推动居民消费和公共部门节能，通过政府采购和补贴措施带动节能产品推广，推动能源结构优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这

些政策的节能减排效果，尚未在 2013 年立即显现。2013 年全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7%，考虑到能源结构的优化，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排放下降幅度估计在 4% 左右，低于 2012 年 5.02% 的下降幅度。中国节能减排的短期形势仍然非常严峻。

有利于减缓排放增长的具有长期意义的新趋势

2013 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在不少方面呈现的重要趋势，进一步确认了经济增长正在历经阶段转换，也预示着碳排放总量增长速度将明显减缓。

第一，潜在经济增速进一步降低，排放总量增速将放缓。2013 年中国经济增长阶段转换导致的增速减缓趋势，表现得更加明显。这标志着工业化进程迈入了新的阶段，以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为主的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将成为未来增长的主要动力(刘世锦，2012 年)。

第二，经济结构发生了转折性变化，也将导致排放总量增速放缓。2013 年服务业实际增速超过了第二产业。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主要工业产品、资本品、基础设施、住房和居民耐用消费品保有量逐步接近饱和，在外需增速放缓的情况下，这些部门的生产活动将主要用于所保有产品的更新，第二产业的增长速度将因此而降低。而与此形成对照的是，需求收入弹性较高、能耗低的服务业需求将持续增长。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实际增速相对格局发生变化的同时，两者的相对价格也在



发生趋势性变化，这正是巴拉萨—萨缪尔森效应的体现。可贸易的制造业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将导致不可贸易的服务业部门的劳动力价格上升。而且，国内人口结构老龄化所导致的劳动力供给增速下降，将加剧这种趋势。

未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的相对变化，以及相对价格水平的变化，将使得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在 2013 年首次超过第二产业之后继续提高。这种产业结构的趋势性转折意味着能源消费强度将以更快速度下降。

第三，为化解产能过剩、防控政府债务严重风险而主动采取的措施，也将减缓经济增长速度，减缓排放增速。

第四，普惠地提供涉及面最广的公共产品——清洁空气，已经成为社会共识，将促进节能减排。当前雾霾的特点是影响范围大、持续时间长。这表明，排放总量超过一定阈值之后，雾霾的负面影响并非以与排放总量相同的速度线性扩大，而是以更快的速度扩大。

第五，全面深化改革，将带动能源消耗强度和排放强度降低。

上述五个方面积极因素的节能减排效果的充分显现，尚待时日，预计要在“十三五”及之后的时期，才会对排放产生明显影响。

排放增速长期内趋缓态势进一步确认

碳排放取决于经济总量、能源强度和能源消费的碳强度三个因素。2013 年年初，对照国际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我们发现，通过提高清洁能源的比重，中国能源消费的碳排放强度可以明显降低。但是能源强度的降低空间，用不同口径的 GDP 数据得到的结论差异很大。

具体而言，如果用 2005 年购买力平价标准衡量 GDP 所得到的中国能源强度水平，明显高于发达国家可比发展阶段的情形，从

而中国能源强度水平有较大降低余地；但如果用 1990 年 G-K 国际元衡量 GDP 所得到的中国能源强度水平，已经接近甚至低于一些发达国家可比发展阶段的情形，从而中国能源强度水平进一步降低的余地非常有限。

但是，如果将发达国家从和我国目前人均 GDP 水平相当时点，到与我国十年后人均 GDP 水平相当的时点，能源强度累积降低的比例作为对照标准，则我国未来十年节能目标有可能实现。

2013 年中国出现的上述新现象，有可能促进形成更加乐观的节能减排局面。在具体分析之前，首先介绍基础数据出现的新变化。

——基础数据调整提高了能源消费和排放的基数

中国政府尚未公布系统的碳排放数据。因此，我们预测的基础数据主要来自世界银行的 WDI 数据库。考虑到 WDI 的数据来源于美国能源部橡树岭国家实验室，为此，在 WDI 尚未更新的场合，我们直接引后者的排放总量数据。

按照世界银行 WDI 的数据说明，其能源消费的碳强度数据，也来自于美国能源部橡树岭国家实验室。但我们无法从该实验室得到碳强度数据。不过，通过简单的计算验证，WDI 的碳强度数据实际上就是美国能源部橡树岭国家实验室的碳排放量除以能源消费量得到的结果。

因此，我们研究中所使用的碳排放数据来自橡树岭实验室，而能源消费数据来自 WDI，能源消费的碳强度数据则根据两者推算得到。

但是，WDI 的能源消费数据有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第一，与中国官方数据不吻合。比如，2012 年 WDI 报告的中国能源生产和消费的数据，历年来均高于中国国家统计局报告的数据；而且变化趋势不一致。2013 年也存在这种情况。第二，WDI 能源数据本身，在年际之间的调整幅度也比较大。比如，经

过比对发现,2013年更新后的WDI能源消费数据与2012年发布的WDI相比,对中国能源消费最突出的调整是,把中国2010年能源消费总量调高了4.120%。中国官方统计数据表明,“十一五”期间内能源消费强度降低了19.1%。按照2012年WDI数据,中国“十一五”期间内能源消费强度降低了18.8%,比中国官方数据低0.3个百分点。但是,按照2013年WDI数据,中国“十一五”期间内能源消费强度只降低了16.7%,比中国官方数据低2.4个百分点。WDI调高中国能源消费总量,显然会对我们预测中国排放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再如,按照中国官方数据,2012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11年下降5.02%(国家发改委,2013年)。但是,按照美国能源部橡树岭国家实验室的碳排放数据和中国国家统计局的GDP增速数据推算,2012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只比2011年下降1.65%。这里有一个不可比的因素是,发改委所指的二氧化碳排放,可能综合考虑了碳汇等因素后的净排放,而美国能源部橡树岭国家实验室的数据,仅仅考虑能源消费和水泥生产相关的排放。不过,即使剔除这个不可比因素,中国官方数据和WDI数据之间也存在较大出入。考虑到中国并没有明确公布实际二氧化碳排放值,而本报告预测又需要给出排放数值,所以我们继续沿用WDI的数据。

#### ——对未来碳排放预测的更新

上述对节能减排具有长期意义的新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能源强度和能源消费的碳强度降低幅度的轨迹,进而减缓排放总量增速。

但是,考虑到两方面的因素,我们没有对排放总量增速做根本性修改。第一,本报告开始部分指出,2013年年初的预测中,之所以认为中国降低能源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的目标能够实现,所参考的是一条间接的国际经验,而不是直接的经验。我们认为这些新的具有长期意义的节能减排因素,将

使得中国实现既定节能减排目标的把握性进一步提高,但不会使得中国节能减排的速度明显高于发达国家在相近发展阶段上的情形。这是因为,目前出现的这些新趋势,发达国家在相近发展阶段不同程度上曾经出现过。第二,上述基础数据调整,提高了目前的排放基数,由此带来的影响需要在未来加以消化。

这样,我们假定节能减排的新的积极因素能够把因为基数提高的影响,在2020年前消化掉;并假定2030年能源强度能够线性降低到美国2011年的水平;还假定能源消费的碳强度线性降低。基于这些假定,我们给出如下碳排放的预测。

#### ——2014年节能减排将呈现两方面突出特点

2014年最突出的特点,将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围绕治理大气环境、化解产能过剩等所实施的措施,带动节能减排。大范围的雾霾不仅影响到居民日常生活,甚至影响到投资环境,影响吸引人才和投资的氛围,影响到企业家持续经营的信心。治理雾霾已经成为社会各界广泛的共识。

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总原则,并根据行业特点,分别提出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分业施策意见,确定了当前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8项主要任务。这项安排的效果,将在2014年乃至更长时期内逐步显现。

第二,2014年全国各地、各层级政府开始主动调低年度经济增长速度目标和“十二五”时期的平均增长速度目标。这种调整带来的影响是全面而深远的,将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进而带动节能减排取得新的进展。

#### 全面改革和绿色治理推动绿色增长

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使得资源要素相

对价格更好地反映其全生命周期成本，这一方面会减缓粗放型经济部门的增长，另一方面也会改善各种要素配置效率，孕育新的高质量、可持续的增长点，进而对未来经济增长产生重大的影响。可以把这种影响概括为：“全面改革和绿色治理推动绿色增长”。

第一，全面改革将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优化要素配置结构和产业结构，提高单位能源消耗和单位排放的产出水平。《决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决定》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将带来几方面的积极效果。(1)各行各业的要素配置效率将进一步提高；(2)各行各业的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3)低能耗、低排放的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将更快地发展。国民经济整体的能耗强度和排放强度将因此而持续降低关于“绿色治理”的概念(请参见王金照等，2013年)。

第二，《决定》提出的绿色治理措施，将促进节能环保产业本身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推动力量。2012年年底，中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2.7万亿元人民币(国家发改委，2013年)。《决定》提出的如下措施，将促进中国节能减排产业本身继续快速发展，成为拉动经济的新的质量增长点。

(1)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这些措施将形成充分反映资源环境要素全周期成本的价格体系，引导能源和排放容量的优化配置。

(2)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加快资源税改革，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将形成充分反映外部性的税收体系，也会促进能源和排放容量的优化配置。

(3)强化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将形成体现更高生态环保要求的市场准入门槛。

(4)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将孕育更加灵活有效的生态环保市场体系。

(5)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产能过剩、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新增债务等指标的权重，将形成对政府的绿色考核，引导政府转变职能，更加重视绿色发展。

(6)及时公布环境信息，健全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将形成更严格的生态环保法律责任体系。

第三，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之后，需求收入弹性较高的生态和环境资源的相对价格将不断提升。这将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但生态环境较好的地区开辟绿色增长路径。

经验表明，一个国家迈向高收入过程中，并不是把所有国土空间都进行同样深度的开发。大量人口和高生产率的经济活动，往往会积聚在大江大河三角洲和少数核心城市地区的相对狭小的地域范围内。而大量其他地区将维持自然的原生态。这些地区稀疏而居的人口，通过其居住地原生态环境和自然产品供给弹性小、需求收入弹性高两种效应的综合影响，而分享城市地区生产率提升的效应。这在一定程度上类似于可贸易和不可贸易部门之间的巴萨拉—萨缪尔森效应。这样，目前阶段经济开发程度较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可以走出一条绿色增长路径。

《决定》提出的如下措施，将促进这些效应的释放。(1)坚持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完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推





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2)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

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责任制。

## ◇ 【行业公告】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3 年度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根据《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竞争性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对 10 个项目(详见附件)给予支持,现予以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8 日),请社会各界对公示项目进行监督。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反映情况。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为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

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

附件: 2013 年度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

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及传真:  
83133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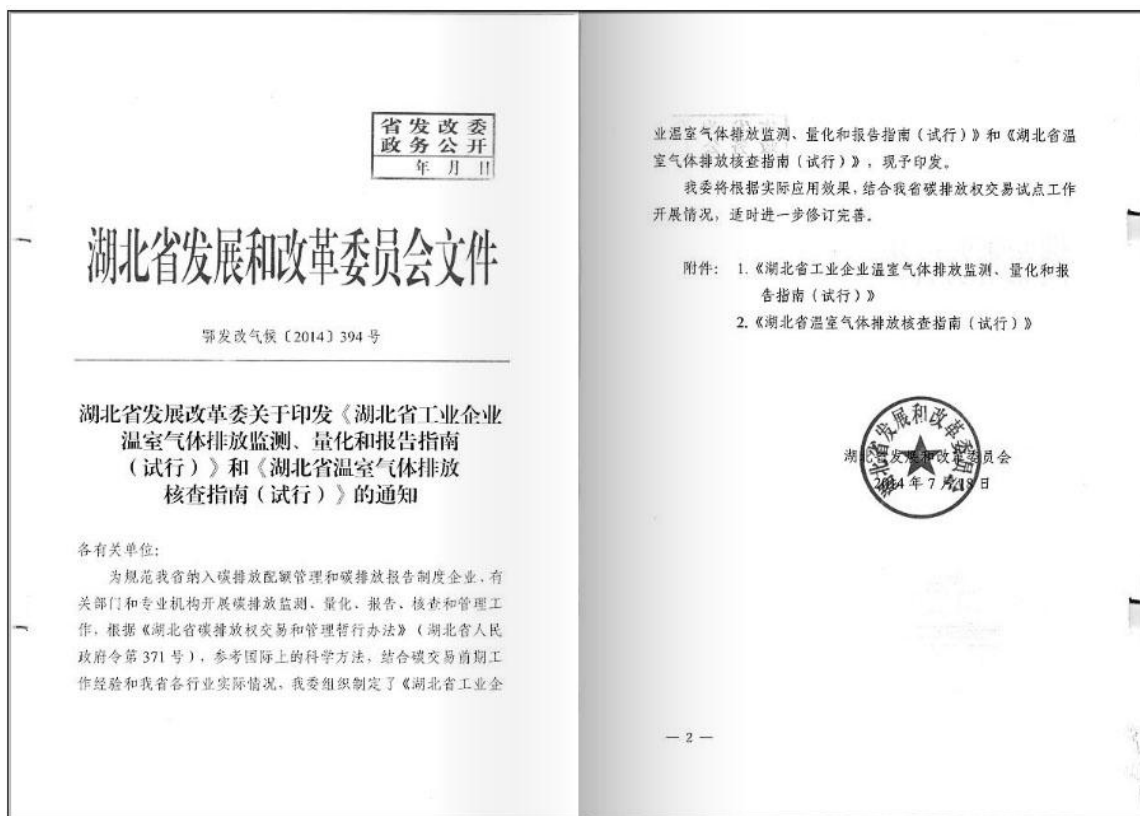
省财政厅联系电话: 83170513

相关附件: 2013 年度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xls

广东省发改委气候处  
2014-7-18



##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量化和报告指南（试行）》和《湖北省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通知



附件 1: 湖北省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量化和报告指南（试行）.pdf

附件 2: 湖北省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pdf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7-18